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及对授予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含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4）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以 2026 年 7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本次激

励计划的 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2.41 元/股。

特此公告。

晋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二日